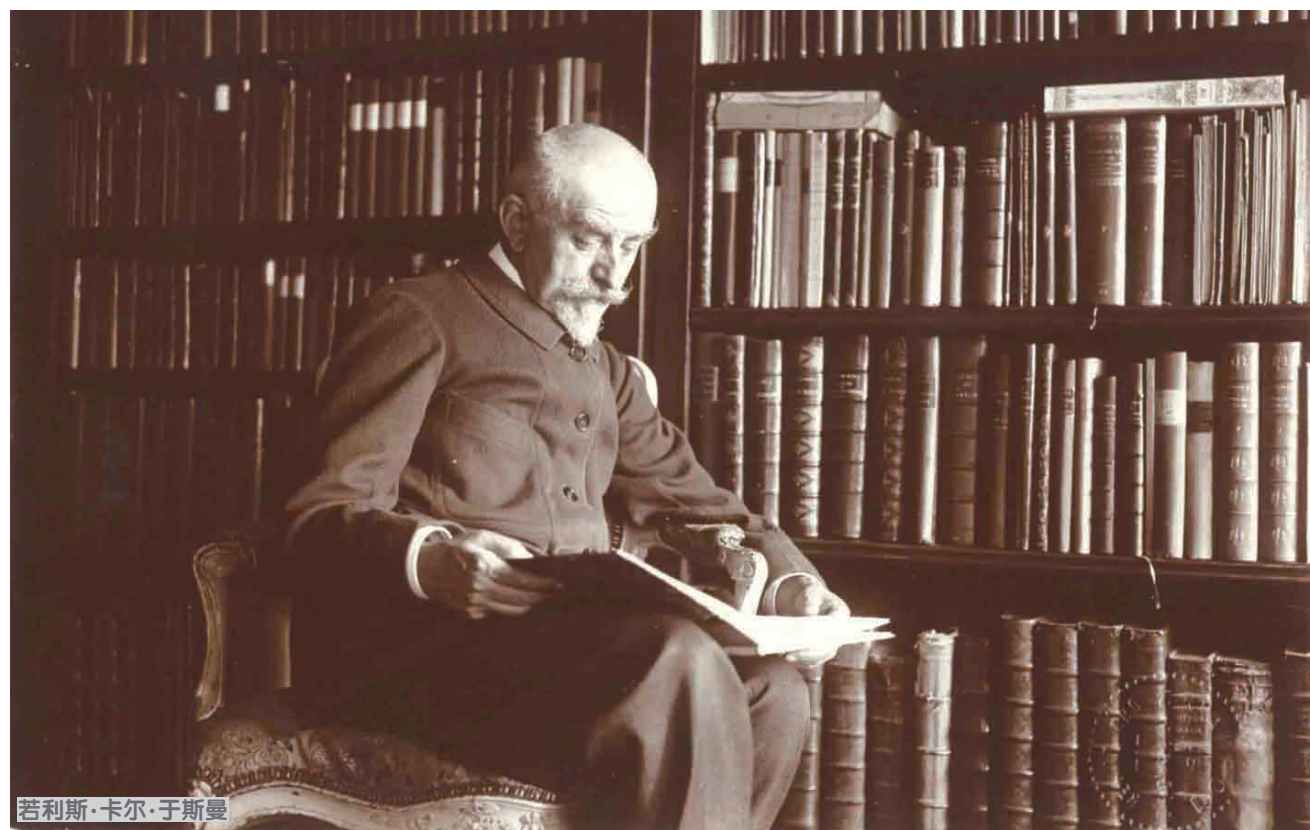


# 颓废主义:于斯曼的“逆流”

□余中先



若里斯·卡尔·于斯曼

若里斯·卡尔·于斯曼(Joris Karl Huysmans, 1848-1907)是法国文学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他早期参与了以左拉为首的文学流派的活动,以一篇小说《背包在肩》而成为“梅塘集团”中的一个重要角色。该集团成员除了左拉、于斯曼,还有莫泊桑、阿莱克西等人。后来,于斯曼因为小说美学、诗学倾向、宗教观念上的观点与左拉相抵牾,逐渐离开了自然主义流派。

在于斯曼的前期小说作品中,《玛特,一个妓女的故事》以写实的笔法描述了当时法国合法妓院中的情景;《瓦达尔姐妹》则讲述了在巴黎一家书籍装帧厂工作的两姐妹的故事。《同居》讲述了小说家安德烈婚后发现妻子贝姐不贞,便离开她而先后与一个叫罗兰雪的高级妓女和一个叫雅娜的女工同居。《顺流》讲述了一个受蹂躏的巴黎小书报员让·弗朗丁始终在寻找精神的幸福和物质的舒适,却屡屡遭受挫折。以上作品,都因其高度写实的风格,直描社会的主题,而成为自然主义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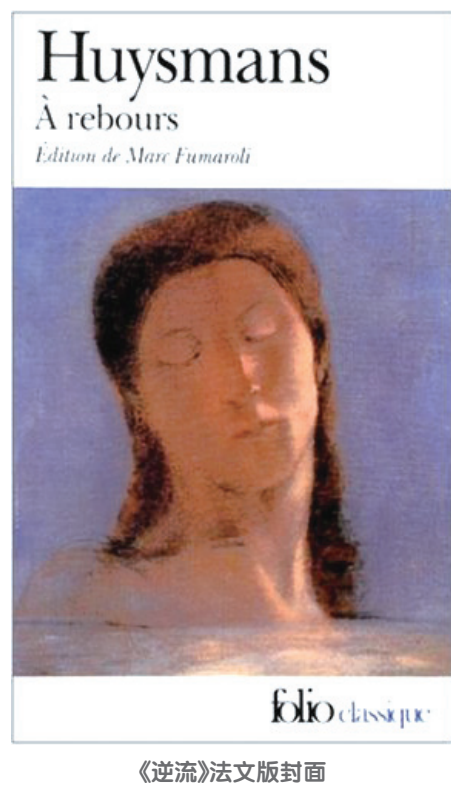
到了于斯曼的写作后期,即以《逆流》一书为标志而告别自然主义流派之后,他的主题和风格大大地改变了。《那边》讲一个平庸的巴黎作家杜塔尔对法国历史上被定为罪人的吉尔·德·雷展开调查研究,这些研究引起了尚特露夫人的极大兴趣,后者不久就投入了杜塔尔的怀抱,两人从此进入了撒旦的世界。这部作品通过主人公之口,宣告自然主义已走进死胡同,而只有神秘主义才有出路。在于斯曼皈依宗教期间发表的三部小说《路上》《大教堂》《居士》中,作者讲述了自己的宗教生活体验,这些作品明显影响了后来一些法国作家的宗教信仰,如布尔热、贝凯、克洛代尔甚至莫里亚克等人。

《逆流》是于斯曼最主要的作品,也是法国小说史上部毋庸置疑的杰作。小说讲述了贵族后代德塞森特厌倦了早年在巴黎的放荡生活,并且跟都市的资产阶级时尚文化格格不入,便幽居到离巴黎稍稍有些距离但又交通便利的郊区乡下,在丰特奈玫瑰镇买下一所宅子,去那里过着一种被人们认为是“颓废主义”的生活。

小说的主要内容就是德塞森特在乡下隐居期间的日常生活,它从头到尾没有连贯的故事情节,只是杂乱地、随心所欲地、充满细节真实地描写家里家外的各种事物以及主人公看到这些事物时心中的种种联想。这些联想分别涉及自然现象、社会生活、艺术现象、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了作者对当时的时尚文化、传统的文明习惯、各种艺术的发展情况、各种风俗习惯的演进的个性化价值评判。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本小说可以看作是那个时代的文化百科全书来阅读。

《逆流》全书一共16章,每一章涉及一个话题。作为楔子的“说明”一章,追述了德塞森特的家谱以及他幽居之前放浪形骸的往昔生活,说明主人公德塞森特的没落贵族血统,从这一章的描写中,依稀还能看出左拉倡导的自然主义文学理论的些微影响。

第1章到第3章分别写德塞森特乡间新居房屋的布局构造、家中的家具摆设、书房的藏书分类。其中关于颓废文学藏书的第3章里,作者以大量篇幅列举了有关作家和作品。第4章详细描绘了一只作为装饰品浑身缀满了珠宝的乌龟的命运,德塞森特如何把它买下,又如何请人为它的甲壳点缀珠宝,镀上一层金,最后,它又是如何默默地死于珠光宝气之中。第5章中,作者用文字描绘了德塞森特家中收藏的莫罗、吕晋、伯莱斯等几位画家的作品,以及以一种隐士生活相应的房间布置和家具配备。第6章分别涉及德塞森特对两位朋友的回忆,一个是婚后陷入夫妻共同生活之不幸的戴古朗德;一个是在他的教唆下开始学会嫖娼酗酒的16岁顽童奥古斯特。第9章是德塞森特对自己恋爱经历的回顾和思考。而第7、第8、第10章,分别涉及宗教信仰与淡圣、花卉与噩梦、香水与气味,从中可见作者在这些方面的丰厚学识和怪异趣味。第11章则描述了一次本来计划得确切周密,但到最后却不了了之的伦敦之旅,同时穿插着作者对英国小说和绘画的漫



《逆流》法文版封面

谈。第12到第15章分别以非宗教类藏书、病痛不适与卖淫业、当代文学、音乐等为主题。其中第14章专门论及法国当时的文学,尤其是后来被认为是“颓废派”的诗人,实际上也可看作是对第3章“古罗马颓废文学”的一个简明补充。最后,第16章,德塞森特在丰特奈玫瑰镇的隐居生活以失败告终,他的健康也每况愈下,在医生的劝告下,他决定摆脱隐修士一般的孤独生活,重返金钱统治地位的巴黎,回到世俗的公共生活中。

16个章节,对应16个以上的话题,于斯曼就这样借德塞森特之口,浓墨重彩、不厌其烦地描述隐居生活中的种种感官享受,种种奇异趣味;另外还大发议论,滔滔不绝,将自己不俗的见解一吐为快。这样以精致、细腻为特点,以感官的愉悦为目的的写法,在以往的小说中似乎并不多见,故意为之的仿佛就只有于斯曼一个人。可以说,于斯曼是用16章的离题话,描写了一个隐居的文人德塞森特所经历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遐想。用作者自己的话说,这部作品的“每个章节都变成了一种特殊风味的酱汁,一种不同艺术的升华;它浓缩成宝石、香精、花卉、宗教与世俗文学、非宗教音乐和素歌的一种“精华”。

“颓废”一词,在法语中为“d'é cadence”,本来指古罗马文学中黄金时代(大致相当于公元前1世纪,以西塞罗、维吉尔、贺拉斯等人的作品为代表)之后的一个“衰微”阶段的文学。那一时期的一些罗马作家,如《萨蒂里孔》的作者佩特罗尼乌斯,所写的作品中没有复杂情节和错综的情感纠葛,只是用精致华丽的语言,尽量细致而客观地描写当时走向没落的罗马社会(尤其是贵族社会)的颓废风俗和享乐生活。

现在,在文学史上,“颓废”一词特指19世纪末期的法国诗人,尤其是象征派诗人,例如波德莱尔、马拉美、兰波等人,当然还包括同时代英国晚期的唯美派诗人,如王尔德、西蒙斯等。1886年到1889年,法国诗人阿纳托尔·巴茹创办了《颓废》杂志,标志着颓废主义作为文学流派的存在。但于斯曼是在《萨蒂里孔》一类作品中,看到了一种写作的可能性,即以各种各样的文字手段,来穷尽自然、生活、艺术、人为模仿所能带来的一切享受;而他又在这种颓废的情调、颓废的生活、颓废的趣味之上,加入了现代享乐主义、神秘主义、象征手法、宗教情怀……就这样,以于斯曼等人为代表的颓废派作家,在19世纪末期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文学“逆流”,他的《逆流》,更被文学史家们看作是颓废主义的圣经。

在《逆流》中,作者借德塞森特之口说,“人为的仿造是人类才华的独特标志”。他甚至声称:“大自然的著名发明中,没有任何一项会那么微妙,或那么崇高,以至于人类才华无法创造;没有任何一座枫丹白露森林,没有

任何一道月光清辉,不能用充满电灯光的布景来制造;没有任何一道飞流瀑布,不能由水利设施来模仿得惟妙惟肖;没有任何一片怪石嶙峋,不能用硬纸板来逼真地拼凑;没有任何一朵鲜花,不能由特殊的绸缎和奇妙的彩色纸来与之媲美!”

这一切“人工仿造”的享受给人带来的快感毕竟是有限的,但于斯曼就是要用“字词”使这一有限的享受达到顶峰。除了色彩方面的视觉享受,《逆流》中还有多处描写了味觉、触觉、听觉、嗅觉等的感官享受,其中第4章中对被称作“对嘴管风琴”的利口酒桶的描述,同时体现出听觉上天籁之音和味觉上琼浆玉液的结合。

《逆流》出版后,立即获得了不少赞誉,《理想藏书》竭力推荐《逆流》,把它选为最佳25本“法国小说”之一。作家保尔·瓦雷里说:“于斯曼是当今天下人里头跟我的心最合拍的人。我一直在重读《逆流》;这是我的圣



《逆流》插图

经,我的床头书。最近20年来,再没有比它更有力的作品了。这是创造了一种文风、一种典型,还几乎创造了一种新艺术的罕见杰作之一。”而马拉美甚至把《逆流》称为他自己所期盼的“准一的”书。

最后后世文学爱好者津津乐道的是,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在《道林·格雷的画像》中,让主人公道林·格雷成了《逆流》的忠实读者。王尔德借道林·格雷之口道出对《逆流》的看法:“作品以一种精细雕琢的奇特风格写成,既闪闪发亮,又隐晦曲折,充满了俚语、老派说法、技术名词以及博学的长篇大论……感官的生命在这里以神秘主义哲学的术语得到了描绘。有时候,人们不再知道,他们读到的到底是一个中世纪圣人的精神自述,还是一个现代罪人的死气沉沉的忏悔告白。这是一本毒液四溢的书。在它的书页周围,飘荡着一股沉重的熏香,熏得人脑袋生疼。”

当然也有一些作家对《逆流》很不以为然,左拉在致作者的信中就说,他已经“闻到愚昧无知的气味了”。

于斯曼心里很清楚,左拉一定会指责这本书背离了自然主义道路:“他说我给自己带来了可怕的一击,我让流派误入了歧途,我用这样一本小说给自己破釜沉舟地自断了后路,因为不可能用任何一种文学类别来界定在这样一本薄薄的书中穷尽的这一文类”。对于自己与左拉之间的美学思想分歧,于斯曼毫不含糊地认定自己的理由:“首先,是我体验到那种迫切需要,要打开窗户,逃离一个令我窒息的环境;其次,是强烈的欲望,要打破偏见,打破小说的界限,让艺术、科学、历史进入小说,总之,一句话,只把这种形式用作一个框框,让更严肃的内容进入其中。”他对自然主义非常失望:“这一流派,本应对把真实人物定位于确切的环境中作出令人难忘的贡献,却落得一个反复唠叨、原地踏步的下场。”他认为,自然主义的追随者会“走进一条死胡同”,“撞在一堵死墙上”。

于斯曼出生在巴黎左岸的圣日耳曼德普雷街区,笔者去见P.O.L.出版社的老板时,他的办公室窗户正对着的,就是当年于斯曼住的那栋房子: Suger街9号。又一日,笔者从Saint Placide地铁站出来办事时,专门绕道到Saint Placide街31号,那是于斯曼故居。1907年5月12日,于斯曼就死在这栋楼里,享年不满一花甲。

另外,笔者还特地去了向往已久的丰特奈玫瑰镇。一经过丰特奈玫瑰镇的小树林,《逆流》的感觉就扑面而来,离巴黎那么近,却那么安静,这应该就是于斯曼的选择。告别巴黎,告别科学,告别自然主义流派,告别左拉;走向寂寞,走向孤独,走向神秘,走向象征森林。

最后,笔者去了于斯曼的坟墓,那是在巴黎左岸的蒙帕纳斯墓地,第二墓区中,墓碑石上最醒目的是一个大大的十字架形状的凸雕。他的坟墓附近,就有不少法国作家的长眠安息处,如莫泊桑,如波德莱尔,前者曾是“梅塘集团”中于斯曼的同伴,人们一说到于斯曼的《背包在肩》,就会不由自主地想到莫泊桑同样在梅塘小镇左拉的家中讲述的《羊脂球》;而波德莱尔则可被看作是于斯曼的精神导师,一本《恶之花》无疑极大地影响了《逆流》。100多年来,于斯曼始终与莫泊桑、波德莱尔为邻,而他的《逆流》,则在读者的心中,跟《羊脂球》和《恶之花》一样,标志着19世纪法国文学史的那一段:从自然主义到象征主义,从现实走向神秘……

## 我的阅读



蒂姆·高特罗《死水恶波》:

## 少许暗黑与更多光亮

□张 楚

去慈溪之前,蒂姆·高特罗的短篇小说集《死水恶波》尚剩三篇未读。我一直在飞机上读完,可却有些不舍,于是剩下《悔》和《思想的领航员》。我想在睡不着时(在异乡,如果没有酒精刺激我通常失眠。如今已成酒,所以我必然失眠)一个字一个字地默读,并用铅笔在扉页上划下一行行痕迹。我喜欢像强迫症患者般把小说中奇妙的比喻句勾勒出来,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我真的读过它。另一方面,我潜意识里似乎一直力图匡正自己匮乏的想象力和贫瘠的词汇量。这让我有种羞愧感。我喜欢这种羞愧感。

我一直断断续续地读这本薄薄的小小说集。在此之前,我读过很多美国南方作家的小说,威廉·福克纳、卡森·麦卡勒斯、凯瑟琳·安·波特、杜鲁门·卡波蒂、弗兰纳里·奥康纳、理查德·福特、罗恩·拉什……我喜欢他们,犹如我格外喜欢中国的诸多南方作家一样。

对蒂姆·高特罗知之甚少,只晓得他出生在路易斯安那州摩城,在大学里教授了30年写作课。认识一位作家的最好途径当然是他的作品,虽如此,还是忍不住搜索他的相关轶事,这些影影绰绰的绯闻、趣事、丑闻跟文学中罗列出的庄严简约的作家条目同等重要:那是作家作品最好的潜台词。可在百度上搜来搜去终无所获,我有些小小的失望,也有些小小的欣慰。

不得不先说说《死水恶波》。初读时我以为会是篇类似约翰·斯坦贝克的《菊花》那样的小说。《菊花》中,家庭主妇爱丽莎过着平静生活,喜欢种菊花,并渴望走出峡谷领略外面的风光。这种渴望在碰到一位补锅匠后更为强烈。结局却是哀伤的:爱丽莎送给补锅匠的菊花被弃之路旁。在众多文论中,通常以《菊花》为范例来探索女性和自然内在的密切关系,揭示女性和自然受男性控制和征服的悲剧局面。我却隐隐觉得,研究者倒不如从性的诱惑和性的失落角度剖析更为恰当。在《死水恶波》里,开篇也是如此的人物构成:水泵修理员哈里应邀到乡下修理水泵时,碰到了农妇艾达。艾达的丈夫不慎触电身亡,哈里亲眼目睹了艾达变成寡妇的过程。接下来艾达有意无意接触哈里,在干草的草里聊天的细节甚至有些引诱的意味——读到这里,我还在拿艾达跟爱丽莎比较,觉得她们骨子里是一类人,都渴望逃离,只不过一个无意识,一个有意识。在哈里看来,艾达的眼里“充满了对他的欲望”。他奇怪她怎么能在这么无生气的地方日复一日熬到今天。而事实是,艾达根本不是他想象中的人,她约他跳舞,给他送水,甚至主动亲吻他。她根本不在乎哈里的眼光。她为她有些情迷意乱,幻想带她离开这一潭死水。可他却无意间发现了秘密……离开小镇时艾达跟哈里说:“我能跟你走,我会对你好的。”哈里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并且道出她谋杀丈夫的事实。结局是艾达用扳手打晕了哈里,开走了他的车,而哈里只能躺在地上看着天上的“宇宙碎片”。到了这里,蒂姆·高特罗用更冷酷的叙述将自己跟约翰·斯坦贝克的区分开来。如果说《菊花》是晨曦中清丽的菊,爱丽莎的烦恼所忧有一种类似清教徒式的纯洁和忏悔,那么《死水恶波》就是一朵密室中怒放的菊,室内不透风,毫无光亮,留给读者的唯有黑沉沉的绝望。

有那么片刻,我其实希望哈里最后不要揭穿艾达,而是带她去天涯海角流浪,哪怕有一天她厌倦了将他谋杀——或许这就是蒂姆·高特罗的独有力量,他让我鄙视艾达,厌恶艾达,同时希望她也能随心所欲、活色生香地活着,不必再守那黑黢黢的死水。

在蒂姆·高特罗的小说中,类似《死水恶波》风格的不少。《晚间新闻让人胆寒》里,杰西·麦克尼尔醉酒驾驶的载着化学药剂的火车终于出轨,造成爆炸伤亡,他唯有在一路狂奔中等待着末日到来;《灭虫人》中,以灭虫为职业的菲利克斯似乎就是上帝的一双眼睛,审视着每个家庭分崩离析的过程,而他妻子渴望有个孩子,却始终未能如愿。他善良自知,把律师介绍给塞拉马洛内,希望孤人成双,好抵御枯燥无味的生活,可当他知道马洛内想把怀上的孩子打掉时,又疯狂地想让她将孩子生下来归他所有;《合法偷窃》中,被妻子抛弃的鬼魂拉多想找份工作,不成想康康老矣,更沉重的灾难在等候着他;《赌桌上的调味酒》是一篇关于爱情的小说,读起来五味杂陈。它的叙述角度、叙述方式和叙述腔调让高特罗犹如口技大师,发出各种符合身份性的声音,与《当我们谈论爱情时我们在谈论什么》相比,它的色泽更缤纷绚丽。久未看到这样漂亮的结尾:“沙漠在她眼前伸展,仿佛通往世界的尽头,那是个炎热而遍地岩石的地方……她不会不会活从那里走出来!”……可以说,蒂姆·高特罗笔下的主人公,全生活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农村,他们都是小人物,而且是已经被麻烦缠身、或者即将被麻烦缠身的小人物。他们身不由己地在生活的漩涡中打转、挣扎、麻醉自我或渴求忏悔,这让他们的小说底色始终是那种灰蒙蒙的雾霾,人物与人物之间的关系总是有种莫名的疏离感。

虽说蒂姆的小说跟美国南方的小说传统一脉相承,但与它们的不同之处也颇为明显,那就是小说中的亮度更强烈,人心更柔软更厚,瞬息的人性光芒让人心生敬畏,远不是奥康纳小说里那种邪恶到底的冷酷,也未如福克纳的小说客观冷静,芜杂广阔——有时你甚至觉得他的小说有些过分说教。除了对这个世界邪恶的想象和慰问的呼喊,他似乎更在意让那些明亮的光照耀在身俱疲的主人公身上。《梅兰·勃朗东来婚记》中,50多岁的杰西,突然接到女儿空难通知,此时他怀里正抱着7个月大的外孙女……70多岁的父亲劝他续弦,好共同养育婴儿。于是他开始笨拙地四处找女友……90多岁的祖父听到不由自主地站起来,苦口婆心地劝他洁身自爱……秋夜读此篇尤为暖和,会让你不由自主想起沉默的父亲,想起饶舌的老祖父。《返航》中,刚刚丧子的农妇在田里干活时,遇到迷失方向被迫降落的飞行员。飞行员的年龄与儿子相仿。女人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被一点点触动,她盲目地坐上飞机给飞行员带路……这是个温暖的故事,所谓返航,不单是指飞行员最后在她误打误撞地指引下回到部队,更重要的是女人的情感似乎也在返航——她终要面对这个真实世界。在《沟中小娃》(劫持)中,都有温暖人心的细节出现。可以说,他改变了天气,拨开乌云,让太阳露出来,强烈的光线甚至让我们觉得有些刺眼。

我发现蒂姆·高特罗极少重复自己。与他年龄相仿的理查德·福特的小小说集《石泉城》中,几乎每篇小小说里都有离家出走的母亲、失意的父亲、情人的丈夫,或母亲的情人。小小说人物之单纯简直让人咋舌,但就是不断重复的人物身份,不断重复的背叛与出走,在哀而不伤的叙述中一点点凸显出貌似模糊实则鲜明的个性,最后以优雅简洁的方式打动我们内心里最静穆也最坚硬的那一部分。蒂姆跟福特的区别在于,他小小说里的人物都是独特的,无重复的。《死水恶波》里的哈里是水泵修理员,《晚间新闻令人胆寒》里的杰西·麦克尼尔是火车司机,《赌桌上的调味酒》中的一帮赌徒身份各异,他们是挖泥船上的厨师、司炉工、水手、焊工、领航员,《灭虫人》里的菲利克斯是灭虫专家,《悔》中的“我”则是老人院的雇员,给别人碗里喂食。有的篇什也很老套,譬如《空路不堪堪》,可高特罗讲述得异常耐听。我发现,当作家心无旁骛地讲述哪怕一个老掉牙的故事时,他也会不经意间赢得读者的信任和尊重。

在慈溪的最后一个清晨我读完小小说集最后一篇——《悔》。“我”的一辆雪佛兰旧货车被人偷走,偷车贼是个黑人酒鬼,他把那辆货车当成了自己的家。旧货车对“我”而言没有任何意义,可“我”还是将车讨要回来。第二天车又被偷窃,如我们所猜度的,仍是那酒鬼偷走,“我”又追要回来……如此几个反复后“我”终于愤怒。在“我”看来,“我”已放他一马,让他免受牢狱之灾,怎能知恩不图报?酒鬼被警察带走,车物归原主,可“我”的内心却不得安宁,最后干脆将车送给了酒鬼。“我”意识到,放弃这辆卡车主要是为了让自己的良心得到安慰,而与酒鬼无关……

从宁波回北京的飞机上,我在回味这个故事;从机场到东直门的快轨上,我在回味这个故事;从东直门到北京站的地铁2号线上,我在回味这个故事。嘈杂的潮水般的人流中,我还忍不住戴上眼镜掏出那本薄薄的《死水恶波》重新翻阅起来。后来在甬道里与面目不清的旅人擦肩而过时,我发现自己俨然变成了蒂姆笔下的人:身心俱疲又心怀不善,于昏黄灯火下步履踉跄地迈向陡挺的楼梯……回到唐山后,我发现眼镜遗失在地铁上了。说实话我有点懊恼,可我一点没迁怒到蒂姆·高特罗先生身上。